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士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9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庠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（共二十一罪）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庠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林士庠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時間，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編號1至2，共21罪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洪筱喬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1
02
03
04

受 刑 人 林 士 庠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傷害	對未成年人性交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 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二十次	
犯 罪 日 期	110/02/15	110年9月初至110年12 月止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31743 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緝字第 894 號	
最 後 法 院 案 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112 年度簡字第 1676 號	111 年度侵訴字第 88 號	
	112/05/26	1121130	
確 定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判 決 確 定 日 期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112 年度簡字第 1676 號	111 年度侵訴字第 88 號	
	112/07/11	113/01/03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否	
備 註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 字第 6005 號	二十罪經臺南地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88 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（臺南地檢 113 年 度執字第 394 號）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394 號 丁股